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102.8.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
- 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
- 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
- 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
- 五、警備治安、保障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
- 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障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
- 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 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 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
- 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 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
- 十三、配合辦理災害整備、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
- 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

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五、其他警政事項。

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警監；置副署長三人，職務列警監。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

第五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並得分科辦事：

一、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

二、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

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

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其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

102.8.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51 號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 二、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 三、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 四、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 五、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 六、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 七、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 八、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 九、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 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

102.8.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61 號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特設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役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役政法規之擬（訂）定、解釋與執行。
 - 二、役男體位之判定、複檢與役男之徵集處理、入出國管制及替代役役男之甄選。
 - 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來臺役男及歸國僑民役男服役之處理。
 - 四、兵役處理之督導、查核及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
 - 五、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規劃及執行。
 - 六、替代役役男與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管理幹部之甄選、訓練及考核。
 - 七、替代役役男薪俸、主副食費之發放與服裝製發及保險、撫卹之處理。
 - 八、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勤務、獎懲及行政救濟。
 - 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之編組、召集。
 - 十、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102.8.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71 號制定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籌空中勤務業務，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特設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研究發展。
二、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訓練之規劃、執行。

三、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四、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五、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

六、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追緝、海洋（岸）巡護、交通巡邏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規劃勘查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

七、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

八、空中救災、救難之演習訓練。

九、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第三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

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總隊之職務為限。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102.8.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81 號制定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三、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四、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六、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七、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九、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十一、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

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

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